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及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现就我局 2019 年省市两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及我局吸纳建议完善措施、依托建议指导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承办市人大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16 件，其中，联名建议 2 件，代表个人建议 14 件，分别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土壤综合治理、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依然是各位代表关注的重点领域，环境执法工作成为新的关注点。

按照市环保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流程，邢义科、王玉辰、冀平、李瑗琪等局领导带队，带领办公室、土处、大气处、水处、生态处、政法处及机动车排管中心等相关处室单位，认真开展研究、围绕工作实际切实做好答复工作，坚持“统一校核修改、统一行文格式、统一出清报批、统一打印盖章、统一答复走访”的“五统一”制度，紧抓答撰写人、

处室负责人、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参照 2018 年工作经验，强化答复内容审核，确保答复意见有实际内容，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尤其对代表建议中具有参考价值、指导价值的建议，积极吸纳、归入具体工作措施，并明确办理的时限或者进度安排。截止 10 月底，我局主办 16 件建议已按时答复并走访，走访率 100%，满意（基本满意）率 100%。

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市政府（牵头处室为市政府办公室提案处）办理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3 件，分别是刘莹新代表提出的《关于以集成工作法推动民企惠企政策更好落地的建议》、王自勇代表提出的《关于河北重污染城市借鉴衡水市取暖季公交免费做法的建议》以及张妹芝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太行山告诉配套设施助推太行山区经济发展的建议》。截止六月底，以上三个建议协办工作，均按照市政府交办通知要求按时呈报答复建议（涉及生态环境部分内容）。

二、人大建议内容吸纳情况

2019 年的 16 个市人大建议案件中，涉及农村综合治理的 2 件，涉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 5 件，涉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 5 件，涉及环境综合执法工作的 3 件，其他工作领域 1 件，相比 2018 年，今年建议内容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指向性，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系更加紧密，部分建议内容具有较为完善的体系理论和较为详实的数据支撑，与全市整体工

作的同步性、契合性较高，其中，以下建议（内容）对我局工作的指导意义较强。

长安代表团刘卓雄等 11 位代表，在联名提出的《关于省市区协调联动、共同治理重点排污企业的建议》中，对位于长安区的华电石热、石钢公司，从环保资金投入、提标改造进展、污染物排放基数、无组织排放、粉煤灰汽车运输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准确的评价和分析，针对该区政府在上诉企业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建立省市区监管企业联动机制、非采暖期电量替代政策、加快石钢搬迁、提早谋划热电厂搬迁、交通运输结构管控”等一系列建议。围绕建议内容，我局联合市大气办积极吸纳建议内容，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强化管控措施。在 10 月 10 日印发的《石家庄市 2019-2020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石钢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石钢搬迁、市区主城区内 8 家污染工业企业搬迁、3 个通用工序（含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在 10 月 14 日印发的《石家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固强项、补短板、促落实”工作方案》中，针对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不合理、煤电围城、过境重型柴油货车数量巨大、重点企业退城搬近、燃煤电厂深度治理等工作，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措施任务。同时，我局下半年执法工作中，坚持突出重点，开展“解剖式”执法，强化管扶并重，持续开展帮扶活动。全面推行执

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

作为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分局督查办主任，无极代表团郭建立代表，深入开展基层执法队伍现状调研，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建议》中，围绕“执法人员素质、执法程序及装备标准不一”等问题，提出了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精准业务培训等一系列针对性强的建议措施。为此，我局人事处、规财处及支队，开展进一步调研，在深化联合执法、业务传帮带、统一制式制服、强化设备配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捋顺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实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完善了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方案及细则，全市域实现了“双随机”抽查规范化。加强服务，做好与监管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环保干部进企业，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以切实解决企业在环保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题为工作重心，通过实地走访、专家会商、座谈观摩、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帮扶企业 1495 家，提升企业绿色发展的内在动力，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华代表团张昕等 16 位代表，在联名提出的《关于提升省会文明形象，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尽早修订〈石家庄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建议》中指出，现

行《石家庄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严重落后于噪声治理的实际工作需要，急需制定新的《石家庄市噪声污染管理条例》。为此，我局积极主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工作相关配合任务，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着手开展本地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尤其对噪声扰民投诉较为集中的区域和时段，提前谋划、实验推行精准的管控措施。

在其他人大建议中，部分内容也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如新华代表团武晓峰代表在《关于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议》中率先提出了“一并考虑城镇乡村雨污分流与处理体系”；元氏代表团崔哲峰、宋志涛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的建议》中建议“参照深圳做法，分步分批推进截污次支管网建设”；长安代表团李鑫东代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环保队伍建设的建议》中提出“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扩充基层环保队伍的辅助人员数量，以扩大监督面”。以上建议，为我局进一步开展工作、深化改革提出了较为准确的建议，并且具有较强的参考学习价值，已被积极吸纳。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12日